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宁公开-2023-2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招标人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3-25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765129.77元

最高限价（如有）：29765129.7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项目 29765129.77
29765129.77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重点解决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河流域历史遗留废渣导致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恶化问题，保护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安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类别：施工，等级：甲级）；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3、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及“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③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与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⑤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⑥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1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

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宁县下峪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69881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文彬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彬

联系人：0379-6290313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宁县下峪镇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6988189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文彬

电 话：0379-629031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